

<<专利侵权行为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专利侵权行为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802477957

10位ISBN编号：7802477956

出版时间：2009-8

出版时间：知识产权出版社

作者：安雪梅

页数：34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专利侵权行为研究>>

前言

自知识产权制度在国外诞生以来,有关知识产权制度的立法和相关理论研究就走上了与传统民法相分离的道路,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研究也走上了专项研究的道路。

经过多年的激烈论争,知识产权学者对于专利侵权行为领域的许多概念还存在很大分歧,有关专利侵权行为专项研究的论述还不多见,专利侵权行为研究远未形成体系。

在侵权行为法已经独立成编、民法典草案以及《专利法第三次修改稿》新近面世即将实施的背景下,如何实现新形势下的侵权行为法基本原理对专利侵权行为的宏观指导作用、妥善处理专利侵权行为的特殊性与民事侵权行为的普遍性之间的关系、合理界定专利侵权行为、理清专利侵权行为的责任体系构成和具体侵权形态等问题都成为亟待立法者、民法学者以及知识产权学者予以回答的问题。

就中国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理论研究而言,研究成果还略显薄弱。

从研究方法上看,民法学者易于忽略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特殊性,习惯将民法基础理论简单地运用于专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研究中,而知识产权学者则惯于强调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特殊性,缺乏以民法基础理论为参照物的差异分析,忽略了民法基础理论的养料作用;在研究内容上,学者主要广泛关注于广义范围下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及其救济问题,研究内容多限于侵权行为的概念和归责原则等基本问题,而对于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责任体系的构成、侵权行为的类型化研究等问题鲜有涉及,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研究还远未形成体系。

有关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研究的许多问题还有待学者进行更深层次的探讨。

<<专利侵权行为研究>>

内容概要

本书以专利侵权行为为研究对象，采取静态和动态相结合的方法对影响专利权保护范围的各种制度作了梳理与归纳，廓清了专利权人和社会公众之间的权利边界；论证了传统侵权行为理论在包容专利侵权行为上的不足及其适用困境，指出了促使传统侵权行为理论发生变革的内在动力；在此基础上，尝试从建立多元化的侵权责任体系入手对传统侵权行为理论进行重构和适度矫正。

最后，以重构的侵权行为理论为指导，展开了专利侵权行为的类型化和系统化研究。

本书研究视角独特，有深厚的理论铺垫，可供知识产权领域的学习者、研究者、实务工作者参考使用。

<<专利侵权行为研究>>

作者简介

安雪梅，女，汉族，甘肃秦安人，广东金融学院法律系副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国家保护知识产权工作办公室研究基地兼职研究员，广东省知识产权研究会理事。

主要研究方向为知识产权基础理论、专利法律制度和知识产权管理研究。
主持广东省软科学研究课题1项，参加国家级课题2项、省部级课题5项。
在Journal of Politics and Law、《法学论坛》《人民司法》等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

<<专利侵权行为研究>>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研究背景 第二节 问题的提出 第三节 写作思路与结构安排 第四节 本书的研究方法
第二章 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第一节 专利权利范围需要界定 第二节 专利权范围划定——静态的考察 第三节 专利权范围划定——动态的考察 第四节 专利权的效力
第三章 侵权行为理论的重构 第一节 传统侵权行为基本理论 第二节 内外动因促使侵权行为理论产生变革 第三节 侵权民事责任体系的重构 第四节 专利侵权行为自有体系的建立
第四章 重构理论在专利侵权行为领域的具体适用 第一节 专利侵权行为及其构成 第二节 专利侵权责任体系与归责原则 第三节 专利侵权行为理论的政策性矫正
第五章 专利侵权行为的类型化研究 第一节 侵权行为类型化一般原理 第二节 知识产权领域侵权行为的主要类型 第三节 专利侵权行为的基本类型
第六章 我国专利侵权制度的设计 第一节 专利直接侵权制度的考察与评述 第二节 直接侵权行为的主要表现形态 第三节 专利间接侵权制度的考察与评述 第四节 专利间接侵权行为的主要类型 第五节 我国专利间接侵权制度的设计 小结
第七章 特殊情形下的侵权行为 第一节 即发侵权行为 第二节 临时保护期内的侵权行为 第三节 专利违法行为结语与展望
主要参考文献 后记

<<专利侵权行为研究>>

章节摘录

因此，在以这个假设的“人”作为判断主体的判断过程中，审查员只能尽量缩小与这位假设的“人”之间的主观差距，而无法真正做到客观。

这种审查机制使专利权的稳定性存在隐含的风险，造成了专利权的不稳定性。

其二，确权过程中公权因素的介入。

专利权的授权过程与著作权不同，依照《伯尔尼公约》的规定，作者的著作权可以因创作而自动产生。

而专利权存续的过程中则更多地体现出行政机关公权干预的色彩，这一点使专利权非稳定存续的特点变得更为复杂，这些公权因素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在专利权的原始取得过程中，行政机关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

世界上多数国家对专利权的授予都采取严格的行政审查登记制度，按照各国专利法规定，只有依照专利法的有关规定，以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向国家专利主管机关提交符合规定的申请文件，接受行政机关的审查并符合专利法有关授权条件的专利申请方可获得专利权，行政机关的授权行为是权利主体资格得以确认的必经程序。

有学者认为，授权机关的行政行为对于产生知识产权的意义在于“法律（国家授权机关的活动）是权利产生的‘根据’（origin），权利人的发明创造劳动是产生权利的源泉（source）”。

其次，专利行政机关在授权过程中建立了一项公众异议程序。

<<专利侵权行为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